罪犯陈冬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9号

　　罪犯陈冬冬，男，1990年1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0日作出(2012)岩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冬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（2015)岩刑执字第344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冬冬伙同他人于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间多次到广东省购买K粉贩卖给他人，贩卖氯胺酮（K粉）3293.2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1.5分，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296.7分，合计考核分3498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27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1年7月30日因琐事发生争吵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冬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冬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